

关于核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快证收费标准的函

自治区公安厅:

你厅《关于申请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快证收费的函》(新公办函[2006]07号)收悉。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现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快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公安机关在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本着群众自愿的原则,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快证工本费按80元/证收取。办理周期10天,边远县乡最长不得超过15天(其中公安厅制证2个工作日)。

二、各地公安机关在收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快证工本费时,须办理收费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其收入金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各地公安机关在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436号)的规定,不得自行提高收费标准,或自立收费项目收费。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急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建设兵团物价局、财务局,

公安部《关于核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件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公治[2003]148号)收悉。经研究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虑到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用非接触式集成电路技术、密码技术、防伪膜和辟线等印刷技术,使用了改性聚酯等环保材料,制作成本大幅度提高,因此,同意公安机关对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二、上述收费标准仅适用于居民申领、换领及丢失补领、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居民申领、换领及丢失补领、损坏换领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防伪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5]873号)规定执行。

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上述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